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

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不得乱倒垃圾、粪便、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

乱倒垃圾、粪便、污水，随地便溺、焚烧树叶或垃圾的，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。（执法实践曾覆盖‘随意抛弃动物尸体’，华安县2022年裁量基准分档40/50元；2026-08-15起该罚款项已删除，不得再作为现行依据。）

发布机关　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zrzyt.fujian.gov.cn